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世龙,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及5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4.10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840.00万股减少至23,675.9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4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3,675.90万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410205

4、联系电话:0731-89910909

5、电子邮箱:hl@lihero.com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它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中恒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勇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1月29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5月31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附件:《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2、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将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2024年5月22日,珠海中院就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事宜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3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关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珠海中院已发布(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二拍卖公告,相关标的拟将拍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2130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16,960	28.29%	20.96%	2024年7月2日10时至2024年7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梁家荣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40	7.24%	5.36%	
1996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18,904	31.54%	23.36%	2024年7月2日10时至2024年7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梁家荣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60	1.77%	1.31%	
183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7,480	12.48%	9.24%	2024年7月4日10时至2024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梁家荣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900	18.18%	13.47%	
合计	–	–	59,644	99.50%	73.72%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指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珠海中院于2024年5月27日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84)的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将被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34,700.0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公司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62,979,6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979,600 ×0.75)÷64,000,000≈0.738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38)÷(1+0)=(前收盘价格-0.7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4/5/2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鉴于交易双方已于2024年5月7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本次交易需通过交易对方主管机构的内部审批,根据交易对方的最新反馈,其内部审批程序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即2024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基于对等原则,交易双方取得各自主管机构的内部审批的时间需保持一致。为确保交易对方有充足的内部审批时间,以及双方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经过慎重考虑与协商,现将公司原定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5 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5月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邮编:710077

电话:029-81889945-8240

传真:029-8177581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厚君先生、涂大记先生、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敬先生、吕炜劼先生、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厚君先生、涂大记先生、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敬先生、吕炜劼先生、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延安先生、李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后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厚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学任教;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上海绿助文具有限公司;1998年4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上海万如纸业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上海砂威总经理、福莱喷绘总经理等职;2009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夏厚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厚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7,483,500股,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911,562股。

2、涂大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历任上海砂威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8月,历任福莱喷绘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涂大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大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745,000股。

3、李耀邦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自2005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任职: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职研发中心亚太区技术中心实验室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于美国费城参加研发中心研发管理培训生项目;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亚太区技术中心技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于德国施塔德任职药品和食品业务部工厂生产经理(CEO全球人才项目);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工业和功能涂料研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亚太区工业及功能涂料商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大中华区商务总监兼亚太区工业涂料商务总监。2021年7月至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兼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李耀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耀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3,500股。

4、聂胜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助理、生产主管、业务员、生产副经理、标签业务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标签业务常务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

聂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1,800股,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9,375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敬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2007年8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

李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吕炜劼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先后在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任教,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法律顾问。自2008年起在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律师至今,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炜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炜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申屠宝卿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9年7月开始,先后在浙江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年12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教授、博导。自2021年6月16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屠宝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屠宝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延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黄冈市黄州区国营白潭湖养殖场会计;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3月,任福莱喷绘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工作财务总监、董事职务;2021年6月16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延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延安先生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2,500股。

2、李亮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审计员。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2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职务。

李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延安先生、李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夏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涂大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耀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聂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炜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延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福莱新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叶婷婷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传真号码: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夏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涂大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李耀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聂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吕炜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刘延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